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 0117 执 167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 ， 住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施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施

被执行人：冯氏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
法定代表人：邱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 01 民终 13388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位于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898 号 2 号楼 1 楼线轮自动卷动机 21 台、绕包机 9 台、铜线（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）已在诉讼程序中财产保全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所有位于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898 号 2 号楼 1 楼内线轮自动卷动机 21 台、绕

包机9台、铜线（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）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审 判 员 李 宏 伟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蔡 莉 雯

